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交上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肇韓

被上訴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魏武盛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107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上訴人代表人原為劉英標，嗣於原審判決送達後之109年1月22日變更為魏武盛，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

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上訴人洪肇韓分別於108年5月21日8時45分、同年5月31日7時31分、同年6月11日8時51分、同年6月13日8時50分、同年6月19日7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與斗苑路2段307巷口，分別因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限速之違規，經彰化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員警分別以彰縣警交字第IAB119095、IAB123182、IAB126271、IAB129452、IAB12952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合稱違規通知單）逕行舉發。嗣經上訴人到案聽候裁決，被上訴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0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分別以彰監四字第64-IAB119095、64-IAB123182、64-IAB126271、64-IAB129452及64-IAB12952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分別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元，並均記違規點數1點（各5件）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以108年度交字第107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四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並非故意超速，也非不願意接受一次罰單的處罰，然因固定式照相測速相機的罰單處理時

間過長，以如今網路之方便，應有更即時之罰單通知，駕駛人可立即遵守交通法規，也不會因此被連續開罰並記違規點數，況且一般上班族實難承受如此多的連續性罰單，實應多方考量及改進；又上訴人認原判決未經言詞辯論，有所不當，為此提起本件上訴，並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及撤銷原處分。

五、原判決業已論明，違規通知單均於上訴人行為終了之日起3個月內寄發，無違道交條例第90條前段規定，被上訴人於上訴人108年7月17日提出申訴後，旋於同年8月26日裁罰，其行政程序並無久延遲滯情事；上訴人分別於108年5月21日、5月31日、6月11日、6月13日、6月19日被測得超速違規，違規時間各相隔10、11、2、6天，無違反道交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1款連續舉發之規定，且應各自被評價為1行為，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，分別裁罰；又本件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與斗苑路2段307巷口之中央分隔島上，設有固定式「警52」測速取締標誌及限速60公里之告示牌乙節，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通過，本應注意及此，雖然上訴人主張收到第1張罰單後才注意到限速，然此不過為上訴人之疏失，不得因此解免上訴人之責任等語而駁回上訴人之訴。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亦無判決違背法令，或理由不備之事由。上訴人雖提起上訴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重申其於起訴時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理由，復就原審已論斷者，仍執歧異見解而為爭議，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

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至上訴理由另謂，原審未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有所不當等語，惟查：若法律就特定種類案件，為避免增添當事人到庭辯論之訟累，明定容許法院不經言詞辯論者，法院未經言詞辯論終結，逕依卷內資料形成心證而為裁判，即無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故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既已明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就交通裁決事件未經言詞辯論終結而為裁判，即無何違背法令之不當情形可指。綜上，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難認已具體指摘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裁定予以駁回。

六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啓　明